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6月5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表决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电力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注册设立以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为主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设立电力子公司，在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良好的清洁能源产业进行重点布局，来改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防御风险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注册成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3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登载的《公司关于设立电力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